

股票代码:600028 股票简称:中国石化 公告编号:临2018-02

##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石化”或“本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1月29日收到王志刚和张海潮先生的辞职报告。王志刚和张海潮先生因年龄原因辞去中国石化执行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以及高级副总裁职务。王志刚和张海潮先生确认其与中国石化董事会无不同意见，亦无任何有关本次辞职须提请中国石化股东注意的事宜。

王志刚和张海潮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本公司董事会对他们的辛勤工作及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承董事会命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黄文生  
2018年1月29日

股票代码:000963 股票简称:三湘印象 公告编号:2018-006

##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向下调整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约27,300.00万元 盈利:5,325.3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20元 盈利:0.058元

■业绩预告未审计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报告期预计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系因公司本期未实现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同时本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金额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本公司报告期较上年同期业绩变动主要因本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金额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有关公司2017年度经营业绩的具体情况，公司在2017年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同时，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30日

股票代码:600187

股票简称:黑龙江国中水务

编号:临2018-010

##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该事项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7年11月9日起停牌，预计连续停牌不超过一个交易日。停牌期间，根据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司于2017年12月5日披露了《关于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并根据相关规定，公司于2018年1月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公司于2018年1月9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临2018-003)。停牌期间，公司每5个交易日公告了事项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完成对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公司与交易对方就交易方案、交易价格等尚未达成一致意见，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工作正在积极推进中，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重

股票代码:603663

股票简称:三祥新材 公告编号:2018-009

## 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

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核对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拟激励对象与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签订的劳动或聘用合同、拟激励对象的任职材料、监事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首次激励对象名单和职务的公示情况结合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公示内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2.公示时间：2018年1月18日至2018年1月28日；

3.公示方式：公司网站公示；

4.反馈方式：以电子邮件、电子邮箱及当面反映情况等方式进行反馈，并对相关反馈进行记录；

5.公示结果：在公示的时限内，公司监事会没有接到任何投诉或个人提出的异议。

6.公示期限：在公示的时限内，公司监事会没有接到任何投诉或个人提出的异议。

7.公示对象：公司监事会核对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拟激励对象与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签订的劳动或聘用合同、拟激励对象的任职材料、监事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首次激励对象名单和职务的公示情况结合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公示内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